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杨文川先生、乐君波先生、王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乐君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杨文川先生、乐君波先生、王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全体董事需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隽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原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网络系统部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直真节点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97,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袁隽先生与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建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建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工程部经理、北京贝尔实验室（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直真节点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微迪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

金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78,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金建林先生与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与公司董事袁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建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根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执行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06830.hk）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根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刘根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根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 15 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总经理。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4%。雷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玲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 20 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

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微迪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

王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3%。王玉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文川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天元莱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文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乐君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乐君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帅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硕导。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鹰潭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9月至今，任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22年6月至今，任中国物联网与传感产业联盟副秘书长；2023年至今，任航天中心医院专家顾问；2022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